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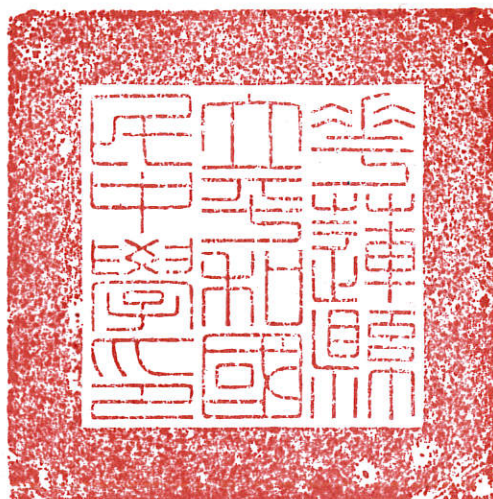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平中人字第115000289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5學年度第1次(第2次公告第2次招考)自辦代理教師甄選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校115年8月10日教師評審(甄選)委員會審查結果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甄選錄取結果如下：

童軍科代理教師：正取第一名：馮芮茵 備取第一名：張正翰

二、錄取人員請於115年08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1時，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

校長葉淑貞